证券代码:601619　证券简称:嘉泽新能　公告编号:2020-063

宁夏嘉泽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20】半年度报告摘要

一 重要提示

1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等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2 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半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3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

4 本半年度报告未经审计。

5 经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无

二 公司基本情况

2.1 公司简介

公司股票简况				
股票种类	股票上市交易所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变更前股票简称
A股	上海证券交易所	嘉泽新能	601619	不适用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张建军	刘伟盛
电话	0951-5100532	0951-5100532
办公地址	宁夏回族自治区银川市兴庆区兴水路1号绿地21城企业公园D区68号楼	宁夏回族自治区银川市兴庆区兴水路1号绿地21城企业公园D区68号楼
电子信箱	jzfdxxpl@jzfdjt.com	jzfdxxpl@jzfdjt.com

2.2 公司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	10,286,075,070.01	9,128,351,516.52	12.6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3,353,010,547.28	3,323,768,827.94	0.88
	本报告期(1-6月)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75,741,566.57	202,775,140.94	-13.33
营业收入	526,764,764.44	561,683,937.33	-6.2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18,428,019.34	154,600,350.76	-23.4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121,026,418.37	154,603,528.66	-21.72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3.50	5.73	减少2.23个百分点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571	0.0800	-28.63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571	0.0800	-28.63

2.1

2.3 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截止报告期末股东总数(户)	51,306
截止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不适用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的股份数量	
金元荣泰投资管理(宁夏)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30.17	625,671,237	625,671,237	质押	289,341,470
北京嘉实龙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18.96	393,209,043	393,209,043	质押	392,800,000
宁夏比泰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9.48	196,612,300	196,612,300	无	0
GoldmanSachsInvestmentsHoldings(Asia)Limited	境外法人	7.33	152,079,405	0	无	0
百年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传统自营	境内非国有法人	4.74	98,305,944	98,305,944	无	0
国金鼎兴通汇(厦门)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2.11	43,700,000	43,700,000	无	0
宁夏金融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1.68	34,900,000	34,900,000	无	0
宁夏国投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宁夏产业引导基金管理中心(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1.40	29,100,000	29,100,000	无	0
陈波	境内自然人	1.29	26,746,788	26,746,788	质押	7,960,000
宁夏国有资产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0.91	18,900,000	18,900,000	无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上述股东中,陈波(实际控制人)控制金元荣泰投资管理(宁夏)有限公司及北京嘉实龙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为一致行动人;宁夏国有资产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为宁夏金融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的控股股东。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股数量的说明	不适用					

2.4 截止报告期末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前十名优先股股东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2.5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6 未到期及逾期未兑付公司债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 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3.1 经营情况的讨论与分析

2020年初,新冠疫情的爆发对我国经济带来了创伤,各行业均受到了不同程度的影响。一季度全社会用电量同比下降,复工复产有所延迟等原因给公司生产经营、工程建设等带来了不同程度的影响。随着二季度的复工,公司紧紧围绕年度经营目标开展进度追赶,高效、平稳的恢复了各项工作。报告期内,公司全力推进项目开发储备、安全生产管理,积极参与电力市场交易,努力开展公开发行可转债公司债券及项目建设等重点工作,各项工作顺利推进并取得成效。

报告期间,公司在资本运作、安全生产、项目建设和内部管理等方面完成了以下重要工作:

一是全力开展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相关工作。截止本报告披露日,公司已取得中国证监会核准公司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债券的批复,并成功发行13亿元可转债。后期,随着可转换公司债券陆续完成转股及募投项目的有序开展,公司的资产负债率将有所下降,净资产规模得到提升,有利于优化资本结构,降低财务风险;公司未来的盈利能力、经营业绩将会得到显著提升。

二是大力推进省外项目开发储备。以公司发展战略规划和年度经营计划为目标,通过探索多种开发模式,大力拓展省内外风电项目,保障项目储备充足且优良。同时,公司按照计划有序开展核准项目的各项审批手续办理,确保项目建设合法合规。

三是细化提升安全生产建设。报告期内,公司省内外各电场平稳运行,未发生任何安全事故和疫情感染。上半年公司通过继续完善双体系安全建设,严控疫情发生,不断深挖安全风险、排查并根治隐患,强化设备维护,扎实稳步推进安全生产朝集约化转变,提高安全生产体系的专业化;进一步提高并网侧管理,保障电站高于电网标准、高于电网安全运行。通过不断分析,改进、加强工程建设和生产管理水平,确保电站安全高效运行,发电量稳步提升。

四是进一步提升电力交易策略。报告期内,平均风速较上年同期有所下降,公司通过做好发电预测和行业形势判断,认真研习电力交易新品种,在确保公司利润最大化的前提下,积极参与源网荷储互动等市场化交易,最大程度减少弃电损失。

五是继续加强企业内部管理。不断优化完善企业内部流程,强化企业管理和员工培训,做好风控,确保公司各项经营业务合规、高效运转。公司全力以赴推进在建项目建设进度,年底前将实现全面并网发电。

3.2 与上一会计期间相比,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核算方法发生变化的情况、原因及其影响

□适用 √不适用

3.3 报告期内发生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更正金额、原因及其影响。

□适用 √不适用

证券代码:601619　证券简称:嘉泽新能　公告编号:2020-061

宁夏嘉泽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二届十四次董事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宁夏嘉泽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或"嘉泽新能")二届十四次董事会于2020年8月28日以现场和通讯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公司于2020年8月18日以电子邮件等方式向监事发出监事会会议通知;会议应到监事3名,实到监事3名(其中监事张松以通讯方式表决)。会议参会人数及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公司2020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具体内容详见2020年8月31日披露的公司2020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公司2020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具体内容详见2020年8月31日披露的《宁夏嘉泽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0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三)关于续聘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0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2020年8月31日披露的《宁夏嘉泽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四)关于续聘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0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2020年8月31日披露的《宁夏嘉泽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五)关于受让宁夏宁柏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合伙份额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同意拟以自有资金54,000万元人民币受让宁波源旭投资有限公司持有的宁夏宁柏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宁柏产业投资基金")20.732%的合伙份额,对应的实缴出资额为44,750万元人民币;拟以自有资金10,860万元人民币受让宁夏开弦投资有限公司持有的宁柏产业投资基金4.17%的合伙份额,对应的实缴出资额为9,000万元人民币。

具体内容详见2020年8月31日披露的《宁夏嘉泽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受让宁夏宁柏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合伙份额的公告》。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六)关于提请召开公司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同意召集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前述相关议案。召开方式: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0年9月15日(星期二)14点30分;召开地点:宁夏银川市兴庆区绿地21城企业公园D区68号楼宁夏嘉泽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3楼会议室。具体内容详见2020年8月31日披露的《宁夏嘉泽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以上议案中第(三)项、第(四)项、第(五)项议案均需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三、上网公告附件

独立董事意见。

特此公告。

宁夏嘉泽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〇年八月三十一日

证券代码:601619　证券简称:嘉泽新能　公告编号:2020-062

宁夏嘉泽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二届十四次监事会决议暨对公司相关事项的审核及确认意见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宁夏嘉泽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二届十四次监事会于2020年8月28日以现场和通讯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公司于2020年8月18日以电子邮件等方式向监事发出监事会会议通知;会议应到监事3名,实到监事3名(其中监事张松以通讯方式表决)。会议参会人数及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一、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公司2020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1、监事会审议通过了公司2020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2、监事会关于公司2020年半年度报告的审核意见

作为宁夏嘉泽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的监事会成员,根据《证券法》(自2020年3月1日起施行)第八十二条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监管一部、二部《关于做好主板上市公司2020年半年度报告披露工作的通知》的相关要求,现就本公司2020年半年度报告发表如下书面意见: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议宁夏嘉泽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半年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的反映了上市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的公司2020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和摘要。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了《公司2020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监事会认为:上述报告真实、准确、完整的反映了公司2020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的《宁夏嘉泽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0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受让宁夏宁柏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合伙份额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的《宁夏嘉泽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受让宁夏宁柏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合伙份额的公告》。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二、监事会对会计政策变更的意见

监事会认为: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财会[2017]22号)相关规定进行的调整,相关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规定。本次变更不会对公司财务报表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监事会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特此公告。

宁夏嘉泽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二〇二〇年八月三十一日

证券代码:601619　证券简称:嘉泽新能　公告编号:2020-064

宁夏嘉泽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拟续聘的会计师事务所名称: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本次续聘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一、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一)机构信息

1、基本信息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信永中和")最早可追溯到1986年成立的中信会计师事务所,至今已有延续30多年的历史,是国内成立最早、存续时间最长,也是唯一一家与当时国际"六大"之一永道国际有七年合资经历的本土会计师事务所。2000年,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正式成立;2012年,信永中和由有限责任公司成功转制为特殊普通合伙制事务所,注册地址: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北大街8号富华大厦A座8层,注册资本:3,600万元。

信永中和具有以下从业资质:

(1)财政部颁发的《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2)首批获准从事金融审计相关业务;

(3)首批获准从事H股企业审计业务;

(4)军工涉密业务咨询服务安全保密资质。

信永中和是首批获得证券执业资质的会计师事务所,建立了完备的质量控制制度和内部管理制度,从事过大量各类证券服务业务,拥有一支经验丰富的专队伍。

信永中和总部位于北京,并在深圳、上海、成都、西安、天津、青岛、长沙、长春、大连、广州、银川、济南、昆明、福州、南京、乌鲁木齐、武汉、杭州、太原、重庆、南宁、合肥和郑州等地设有23家境内分所。

信永中和已加入ShineWing International(信永中和国际)会计网络,为ShineWing International的核心成员所。信永中和是第一家以自主民族品牌走向世界的本土会计师事务所,在香港、新加坡、日本、澳大利亚、巴基斯坦、埃及、马来西亚、英国、印度、印度尼西亚、德国、台湾、泰国设有13家境外成员所(共计56个办公室)。ShineWing International目前在International Accounting Bulletin(国际会计公报,简称IAB)公布的国际会计机构全球最新排名位列第19位。

公司审计业务由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银川分所(以下简称"信永中和银川分所")具体承办。信永中和银川分所前身为宁夏会计师事务所,1984年1月24日经宁夏回族自治区财政厅批准成立,2009年8月加入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2012年,信永中和由有限责任公司成功转制为特殊普通合伙制事务所,信永中和银川分所同时更名为"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银川分所"。负责人为李耀忠,注册地址为银川市兴庆区湖滨西街65号投资大厦11层,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640103694300330 8,已取得宁夏回族自治区财政厅颁发的执业证书(证书编号:110101366402)。

信永中和银川分所的经营范围: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金)、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的报告;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它审计业务、会计咨询、会计服务业务。

信永中和银川分所自成立以来一直从事证券服务业务,并已按信永中和统一的管理体系建立了完备的质量控制制度、内部管理制度

2、人员信息

信永中和首席合伙人是叶韶勋先生,截至2020年2月29日,合伙人(股东)228人,注册会计师1,679人(2018年末为1,522人)。从业人员数量5,331人,从事过证券服务业务的注册会计师超过800人。

3、业务规模

信永中和2018年度业务收入为173,000万元,净资产为3,700万元。信永中和2018年度上市公司年报审计项目236家,收费总额26,700万元,涉及的主要行业包括制造业、软件与信息技术服务业、电力热力和燃气生产供应业和交通运输与仓储物流业等,资产均值在1,870,000万元左右。

4、投资者保护能力

信永中和已购买职业保险并涵盖因提供审计服务而依法所应承担的民事赔偿责任,2018年度所投的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15,000万元。

5、独立性和诚信记录

信永中和及其从业人员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

近三年,信永中和受到证券监管部门行政处罚一次、行政监管措施六次,无刑事处罚和自律监管措施。

(二)项目成员信息

拟签字项目合伙人:司建军先生,中国注册会计师,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业务合伙人。司建军先生自1997年开始从事注册会计师业务以来,为多家上市公司提供过IPO改制及申报审计、上市公司年报审计和并购重组审计等证券相关服务业务,从事证券业务22年,具备相应的专业胜任能力。

拟担任项目独立复核合伙人:曹彬先生,中国注册会计师,自2001年开始从事注册会计师业务,2018年加入信永中和,现任信永中和合伙人,曾经为多家公司提供过上市公司年报审计和并购重组审计等证券相关服务业务,具有丰富的证券服务业务经验。

拟签字注册会计师:祁格新女士,中国注册会计师。祁格新女士自2012年开始从事注册会计师业务以来,为多家上市公司提供过IPO改制及申报审计、上市公司年报审计和并购重组审计等证券相关服务业务,从事证券业务3年,具备相应的专业胜任能力。

本次拟安排的项目签字合伙人、独立复核合伙人、项目签字注册会计师均具有丰富的行业服务经验,均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最近三年未受到刑事处罚、行政处罚、行政监管措施和自律处分。

(三)审计收费

公司董事会拟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批准并授权公司董事会根据工作具体情况确定信永中和的审计费用。

二、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一)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查后认为:信永中和自担任公司审计机构以来,遵循了独立、客观、公正的执业准则。在对公司财务状况进行审计的过程中,能够严格遵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履行必要的审计程序,收集适当、充分的审计证据,审计结论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建议续聘信永中和为公司2020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并将该事项提交董事会审议。

(二)公司独立董事认为:信永中和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许可证书与业务资格,具备较强的专业能力和丰富的从业经验,能够严格依据现行监管规则履行审计职责,并按照约定准时、保质的完成公司审计工作。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提议,我们同意续聘信永中和为公司2020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并同意将该等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公司于2020年8月28日召开二届十四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0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关于续聘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0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四)本次续聘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特此公告。

宁夏嘉泽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〇年八月三十一日

证券代码:601619　证券简称:嘉泽新能　公告编号:2020-066

宁夏嘉泽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执行新会计准则并变更会计政策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财会[2017]22号)进行,此次变更预计不会对公司净利润、总资产和净资产产生重大影响。

一、本次执行新收入准则的概述

根据财政部于2017年7月5日修订发布的《关于修订印发(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的通知》(财会(2017)22号),要求在境内外同时上市的企业以及在境外上市并采用国际财务报告准则或企业会计准则编制财务报表的企业,自2018年1月1日起施行;其他境内上市企业,自2020年1月1日起施行。

变更前:公司执行财政部2006年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以下简称"原收入准则"),以风险报酬转移作为收入确认时点的判断标准。公司收入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予以确认: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已转移给购货方,收入的金额及相关成本能够可靠计量,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公司既没有保留通常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有效控制。

变更后:公司执行新收入准则,将原收入准则和建造合同准则纳入统一的收入确认模型;以控制权转移替代风险报酬转移作为收入确认时点的判断标准;对于包含多重交易安排的合同的会计处理提供了更明确的指引;对于某些特定交易(或事项)的收入确认和计量给出了明确规定。

二、本次执行新收入会计准则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自2020年1月1日开始执行新收入准则。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根据财政部发布的相关规定和要求进行,变更后会计政策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和公司实际情况。执行新收入会计准则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导致本公司收入确认方式发生重大变化,不会对财务报表产生重大影响,亦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

三、董事会关于执行新会计准则的说明

公司按照财政部此次修订相关会计准则的规定进行相应调整,符合相关规定;执行变更后的会计政策能够客观、公允的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会对公司净利润、总资产和净资产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投资者利益的情况。因此,董事会同意公司按照财政部此次修订的相关会计准则执行。

四、独立董事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意见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于2017年7月5日发布的《关于修订印发(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的通知》的要求,执行变更后的会计政策能够客观、公允的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权益的情况。因此,我们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五、监事会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意见

监事会认为: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财会[2017]22号)相关规定进行的调整,相关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规定。本次变更不会对公司财务报表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同意公司执行新收入准则并变更相关会计政策。

特此公告。

宁夏嘉泽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〇年八月三十一日

证券代码:601619　证券简称:嘉泽新能　公告编号:2020-069

宁夏嘉泽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0年9月15日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0年9月15日　14点30分

召开地点:宁夏银川市兴庆区绿地21城企业公园D区68号楼宁夏嘉泽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3楼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0年9月15日至2020年9月15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续聘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0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
2	关于续聘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0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
3	关于受让宁夏宁柏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合伙份额的议案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二届十四次董事会及二届十四次监事会审议通过,相关决议公告刊载于2020年8月31日的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

2、特别决议议案:无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1、2、3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3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宁夏比泰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如果其拥有多个股东账户,可以使用持有公司股票的任一股东账户参加网络投票。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或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三)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1619	嘉泽新能	2020/9/7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时间:2020年9月14日(8:30-12:00,14:00-18:00)

(二)登记地点:宁夏银川市兴庆区绿地21城企业公园D区68号楼宁夏嘉泽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2楼证券法规部

(三)登记方式:

1、法人股东登记:

(1)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登记的:须提供股东账户卡、加盖公司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和本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

(2)法人股东的委托代理人登记的:须提供股东账户卡、加盖公司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法定代表人签署的《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和本人身份证。

2、个人股东登记:

(1)个人股东本人登记的:须出具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

(2)个人股东委托代理人登记的:须出具股东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代理人身份证和《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3、股东(或代理人)可以亲自到公司证券法规部登记或用信函(以收信邮戳为准)、传真方式登记。

4、注意事项: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请携带上述登记所需证件原件、复印件各一份。

六、其他事项

(一)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人:刘伟盛　陈建英

电话:0951-5100532

传真:0951-5100533

地址:宁夏银川市兴庆区绿地21城企业公园D区68号楼宁夏嘉泽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邮编:750004

(二)会议费用:本次会议会期半天,出席会议者食宿费、交通费自理。

(三)网络投票系统异常情况的处理方式:网络投票期间,如网络投票系统遇突发重大事件的影响,则本次股东大会的进程遵照当日通知。

特此公告。

宁夏嘉泽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8月31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宁夏嘉泽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0年9月15日召开的贵公司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续聘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0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2	关于续聘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0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3	关于受让宁夏宁柏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合伙份额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01619　证券简称:嘉泽新能　公告编号:2020-068

宁夏嘉泽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受让宁夏宁柏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合伙份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交易简要内容:宁夏嘉泽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或"嘉泽新能")拟以自有资金54,000万元人民币受让宁波源旭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宁波源旭")持有的宁夏宁柏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宁柏产业投资基金")20.732%的合伙份额,对应的实缴出资额为44,750万元人民币;拟以自有资金10,860万元人民币受让宁夏开弦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宁夏开弦投资")持有的宁柏产业投资基金4.17%的合伙份额,对应的实缴出资额为9,000万元人民币。

●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本次交易不存在重大法律障碍。

●本次交易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一、交易概述

(一)公司拟以自有资金54,000万元人民币受让宁波源旭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宁波源旭")持有的宁柏产业投资基金20.732%的合伙份额,对应的实缴出资额为44,750万元人民币;拟以自有资金10,860万元人民币受让宁夏开弦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宁夏开弦投资")持有的宁柏产业投资基金4.17%的合伙份额,对应的实缴出资额为9,000万元人民币。合伙份额转让协议已于2020年8月28日签署。

(二)2020年8月28日,公司二届十四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受让宁夏宁柏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合伙份额的议案》。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没有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三)本次交易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本次交易不存在重大法律障碍

二、交易各方当事人情况介绍

(一)交易对方情况介绍

1、宁波源旭投资有限公司

(1)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宁波源旭投资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206MA2CH8J585
住所	浙江省宁波市北仑区梅山七星路88号1幢401室C区C0009
注册资本	18,000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	2018年6月12日
法定代表人	杨列军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	实业投资、投资管理、投资咨询、项目投资、资产管理。(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吸收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向社会公众集(融)资等金融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股东情况

出资人	认缴出资额(万元)	股权比例
国瑞能源集团有限公司	18,000	100%
合计	18,000	100%

(3)交易对方与本公司之间不存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的其他关系。

(4)交易对方最近一年主要财务指标

项目	2019年度(未经审计)
总资产(万元)	44,750.13
净资产(万元)	17,994.13
营业收入(万元)	0.00
净利润(万元)	-0.93

2、宁夏开弦投资有限公司

(1)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宁夏开弦投资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640303MA76CCUN2Y
住所	宁夏吴忠市红寺堡区综合楼5楼
注册资本	4,500万元
成立日期	2017年11月1日
法定代表人	卫勇
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	股权投资、投资管理、投资咨询、资产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营业期限	2017年11月1日至2027年10月31日
实际控制人	卫勇

(2)股东情况

出资人	认缴出资额(万元)	股权比例
北京东方祥安投资顾问有限公司	4,300	95.5556%
宁夏嵘宇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0	4.4444%
合计	4,500	100%

(3)交易对方与本公司之间不存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的其他关系。

(4)交易对方最近一年主要财务指标

项目	2019年度(未经审计)
总资产(万元)	9,000.61
净资产(万元)	0.61
营业收入(万元)	0
净利润(万元)	-0.0095

(二)其他当事人情况介绍

合伙份额转让协议签署方之一山东国瑞能源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瑞集团")由宁波源旭的实际控制人杨列军先生持有94%股权。

三、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为寻求符合公司战略发展方向的投资机会以及为公司储备和培育优质项目资源,公司于2017年12月15日召开的一届十五次董事会同意公司出资2,000万元,以有限合伙人身份参与设立宁柏产业投资基金。公司已于2017年12月16日、2018年10月27日、2019年1月26日、2019年6月21日、2019年10月29日、2020年7月27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了宁柏产业投资基金的相关公告。

(一)基本情况

基金名称	宁夏宁柏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640303MA762HDH47
基金规模	21.585亿元
成立日期	2017年09月15日
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宁夏开弦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经营范围	股权投资、投资管理、投资咨询、资产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合伙期限	自2017年09月15日至2027年09月14日

(二)基金结构

1、本次受让前基金结构

姓名或名称	出资方式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认缴出资比例
普通合伙人(执行事务合伙人)				
宁夏开弦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货币